

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模式。

（1）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销售占比 97%以上，且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7.72%、68.72%和 47.96%；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25.44%、25.20%和 42.06%；③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原因，结合公司与小米

等客户合作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②结合定价方式、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关联销售公允性；③说明小米模式下“买断”模式和“利润分成”模式、线上模式、线下直销和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以及差异原因；小米模式同时存在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的合理性及占比变动的的原因，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小米模式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无理由退货权利，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与实际退货率差异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④说明“利润分成”模式对应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客户是否具备退换货权利、是否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估分成收入的计算依据、与实际收入差异情况，公司是否会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⑤说明线上销售模式下涉及的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就公司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模式。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②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1.60%、24.85%和26.44%；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445.49万元、17,010.18万元和14,661.93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

请公司：①说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委托生产及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委托生产商及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按照生产模式说明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在产品链中承担的主要角色及环节，公司自主品牌

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③说明供应商选择的因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④说明公司备货策略，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⑤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压、大量老旧淘汰型号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以及对于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其他核查程序。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由宁波协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5万股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3）公司股东小米科技与主要客户小米集团为同一控制下企业；（4）公司设立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协成塑料派生分立公司的背景原因

及合理性，协成塑料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股东间的关系（如有），分立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划分原则，分立后两家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产、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混同的情形；结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分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履行内部审议、审计、评估、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2）具体说明合众创投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案情、涉案金额、审理进展、判决结果等，合众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涉诉事项是否影响合众创投私募基金备案的持续有效性，相关诉讼对公司股权稳定性、股权清晰性、股东适格性是否可能产生的影响；（3）结合小米集团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小米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等，说明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的公允性，入股前后小米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变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客户承担成本或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5）说明“4-1-3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文

件中，2019年4月增资时公司“将未分配利润743,2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股东小米科技、合众创投及前股东普浚实业、广津启辰签订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

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厨房电器产品；（2）公司自有和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3）子公司峻嘉电器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4）公司共涉及在职员工 2,216 名，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子公司悠伴智能运营管理“悠伴云菜谱”网站，用户可在悠粉荟社区发布动态、点赞、评论。

请公司：（1）说明公司所生产产品是否需要并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其他产品认证、批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2）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中无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公司租赁使用相关房产的稳定性，如无法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使用相关房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

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是否已投入生产，该项目办理环保验收的进展，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4）说明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并有效运行，是否因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5）结合《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及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悠伴云菜谱”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72,130.58万元、168,615.40万元和34,014.81万元；净利润为17,931.36万元、16,056.88万元和507.40万元，毛利率为26.51%、20.99%和14.1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销售和生产模式、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说明2025年1-3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的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

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91.26 万元、34,728.51 万元和 34,770.7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并测算对于业绩的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逾期款项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

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26.90 万元、29,099.97 万元和 28,582.68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减值充分性；（4）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业务和产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重大诉讼。公司与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存在未完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公司说明：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7%、10.12%、11.38%。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

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各项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③说明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品牌使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向小米通讯支付的电商服务费的金额，交易是否公允；④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说明支付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保证金和押金对应用途及合理性；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